

## 參、結 論

本文為期明瞭各項水利建設的狀況，謹就 98 年度各河川局、各區水資源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及各水庫相關單位編送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，按工程所在地細分以直轄市、縣市別為統計對象的方式，呈現各直轄市、縣市水利建設成果，以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。以下為摘錄本年度各類資料最高者、次之者的百分比作為比較：

### 一、水庫壩堰

座數	金門縣 12.00 為最高、臺南縣 10.00 次之
有效容量	嘉義縣 26.74 為最高、臺北縣 17.65 次之
設計總容量	嘉義縣 27.36 為最高、臺北縣 14.53 次之

### 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水庫淤積濬渫	臺中縣 27.22 為最高、桃園縣 19.21 次之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溫泉資源保育

溫泉分布概況	宜蘭縣 15.70 為最高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14.88 次之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四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產品數	臺北市 42.31 為最高、臺北縣 29.55 次之
省水標章使用枚數	臺北市 82.64 為最高、臺北縣 9.11 次之

### 五、海水淡化廠

現有海水淡化廠座數	澎湖縣 55.00 為最高、連江縣 25.00 次之
實際營運造水量	澎湖縣 74.39 為最高、連江縣 11.28 次之

### 六、河川防洪工程

#### 1. 現有設施：

堤防	花蓮縣 13.27 為最高、雲林縣 9.34 次之
護岸	臺北縣 9.87 為最高、高雄縣 9.18 次之

#### 2. 環境改善工程：

堤防	屏東縣 22.82 為最高、苗栗縣 19.11 次之
護岸	臺北縣 62.69 為最高、南投縣 29.47 次之

3. 歲修工程：

堤 護	防 岸	臺南縣 61.89 為最高、高雄縣 19.94 次之 臺南縣 26.59 為最高、桃園縣 18.38 次之
--------	--------	--

4. 防災減災工程：

堤 護	防 岸	嘉義縣 14.90 為最高、屏東縣 14.06 次之 臺南縣 34.05 為最高、屏東縣 14.86 次之
--------	--------	--

5. 災修及搶修工程：

堤 護	防 岸	南投縣 27.35 為最高、屏東縣 15.50 次之 高雄縣 22.86 為最高、嘉義縣 16.09 次之
--------	--------	--

6. 設施受損情形：

堤 護	防 岸	臺東縣 26.01 為最高、屏東縣 16.11 次之 高雄縣 30.01 為最高、臺南縣 16.49 次之
--------	--------	--

七、禦潮(海堤)工程

1. 現有設施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 離岸堤 海岸保護工		彰化縣 22.50 為最高、澎湖縣 15.34 次之 屏東縣 52.53 為最高、高雄縣 31.74 次之 臺東縣 33.66 為最高、苗栗縣 16.37 次之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2.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 海岸保護工 長度 面積		桃園縣 35.20 為最高、苗栗縣 19.03 次之 宜蘭縣 100.00 為最高 彰化縣 38.06 為最高、花蓮縣 21.97 次之 宜蘭縣 68.35 為最高、屏東縣 31.65 次之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3. 養護工程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 海岸保護工		臺南縣 79.05 為最高、高雄縣 10.54 次之 宜蘭縣 50.39 為最高、連江縣 25.80 次之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4. 整建工程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 海岸保護工		臺南縣 100.00 為最高 臺東縣 42.45 為最高、臺南縣 28.62 次之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5. 災修及搶修工程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海堤(含防潮堤)<br>海岸保護工 | 臺南縣 65.61 為最高、苗栗縣 19.91 次之<br>金門縣 100.00 為最高             |
| 6. 設施受損情形：        |  |
| 海堤(含防潮堤)<br>海岸保護工 | 臺南縣 34.45 為最高、屏東縣 33.57 次之<br>臺東縣 78.95 為最高、連江縣 21.05 次之 |

## 八、區域排水工程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環境營造工程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排 水 路       | 高雄縣 29.15 為最高、臺南市 20.92 次之 |
| 2. 維護工程：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排 水 路       | 宜蘭縣 29.93 為最高、屏東縣 18.03 次之 |
| 制 水 門       | 新竹縣 57.14 為最高、臺南縣 28.57 次之 |
| 3. 整治工程：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排 水 路       | 嘉義縣 24.41 為最高、雲林縣 19.64 次之 |
| 制 水 門       | 嘉義縣 53.68 為最高、雲林縣 19.12 次之 |
| 4. 災修及搶修工程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排 水 路       | 臺南縣 15.89 為最高、高雄縣 15.68 次之 |
| 制 水 門       | 嘉義縣 100.00 為最高             |
| 5. 疏濬工程：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排 水 路       | 臺南縣 25.80 為最高、臺中市 15.83 次之 |
| 6. 設施受損情形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排 水 路       | 嘉義縣 33.00 為最高、臺南縣 26.22 次之 |

以上各項水利建設佔總數之百分比詳如表 10